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29號

原告 彰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香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本票等（被告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提示、行使追索權暨應返還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23萬9748元之本票（票號YB0000000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本票之面額為據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23萬9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1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